

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49号

#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、政务中心各科室，各窗口：

为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环境同防”的防控策略，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局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要提高思想认识。**近期，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，疫情输入我国风险加大，多国出现了各种新冠病毒变异株，特别是德尔塔变异株，潜伏期短、传染性强，增加了外防输入难度。5月中旬以来，安徽、辽宁、广东、云南、江苏等地先后发生聚集性疫情，暴露出疫情防控工作仍有漏洞，疫情传播仍存在较大风险。所有干部职工必须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厌战情绪、松懈心态，严格按照“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路途风险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个人防护”等防控原则，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等防控措施，严格做好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**二要严格自我防护。**一是保持个人卫生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养成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清洁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分餐制，少聚集、一米线”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减少到人员密集场所、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活动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二是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务必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接诊医师旅居史及活动轨迹，同时向单位做好信息报告。三是必须严格做好健康监测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。从即日起所有干部职工非必要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得跨省出行，非必要不离安。去过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与感染者（密接者）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干部职工，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备相关情况，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，严格落实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管控措施，如因外出隐瞒不报备、防疫信息不报告而造成疫情传播，个人将承担法律后果。

**三要自觉接种疫苗。**接种新冠疫苗是预防新冠病毒最有效、最经济的手段。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就近方便、知情自愿、保障安全”的原则，尽快完成自身疫苗接种，同时要加强疫苗接种工作宣传，做好家庭成员、亲朋好友的接种动员，确保“应接尽接、应接必接”，共同构建群体免疫屏障。无禁忌症且未按期接种疫苗的干部职工必须书面提交情况说明，酌情考虑暂缓到岗上班。

**四要强化大厅防控。**一是带班领导、值班科室、综合科和保安要落实防控责任，严格政务大厅“测温验码、佩戴口罩、核准通行”和出入人员行程码、接种码“二码联查”防疫要求，做好办事群众健康查验工作。二是发现办事群众健康码、行程码出现异常（黄色、红色警示信息）时，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登记人员身份信息、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，第一时间报告局防疫办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做好进一步防控处置工作。三是加强政务大厅、会议室、电梯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治、日常消杀和通风等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保持环境清洁安全。四是严格控制各类大型活动、会议、培训，确需举办的，要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控活动规模，从严落实防控措施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8月6日